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委托人第三人的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往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准确披露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照规定申购与赎回款项的到账时间,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在基金募集期间向基金持有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数据,按规定时间发出,并按有关规定将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公告;

(18) 按照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向合格投资者,向其披露基金产品的依法披露信息,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其披露基金产品的风险,不向不适当的投资人披露;

(20) 因涉及《基金法》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持有人赔偿损失;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在基金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募集资金并计价扣除期间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进行监督;

(2)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运用操作,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 有权随时了解市场动态,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依《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撤销其基金托管人资格;

(7)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办理基金托管业务;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并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托管业务;

(3)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监督与核算、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相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户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委托人第三人的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资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依法披露基金财产的有关信息外,不得向不适当的投资人披露;

(8) 复查、审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的行为,还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并说明其处理措施;

(11) 保存基金业务经营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操作相关程序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收益和收回款项;

(15) 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向合格投资者,依法披露基金产品的依法披露信息,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涉及《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使用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接受和承诺,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拥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以《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署为条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产生的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赎回或者转换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使用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接受和承诺,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拥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以《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署为条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 了解所投资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赎条款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和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还处在基金已进入分红期间时因分红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符合《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金持有人是指依《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任何决策事项,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情形及召集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纳税基金运作方式;

(5) 调整基金费率;

(6) 变更基金类别;

(7)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范围或程序;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办法;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时的基金总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用;

(2)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因持有人账户状态异常不能参加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按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 其他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8.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0.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2.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8.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1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0.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2.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8.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2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0.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2.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8.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3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0.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2.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8.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4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0.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1.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2.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6.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7.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8.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59.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并以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出席持有人大会。

60.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意见,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